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25〕46号

---

## 关于开展我校“本-硕-博”贯通式菁英人才培养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探索拔尖创新医学人才培养新模式，学校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0）、《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实施“本-硕-博”贯通式菁英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菁英计划”）试点工作，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依托学校优势学科，分类培养一批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

学术创新人才和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

## 一、招生计划

“菁英计划”分为 A 类（专业学位）与 B 类（学术学位）两种类型，招生计划单列，不占学院和导师研究生基本计划，不突破转博当年导师博士计划限额 2 名，最多可突破导师当年硕士计划限额 1 名。每位博导每年最多可以招收一名“菁英计划”研究生。

每年度择优选拔部分学生进入“菁英计划”，本科为临床和口腔医学相关专业学生限定报考 A 类，本科为预防医学、基础医学、临床药学相关专业学生限定报考 B 类。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学术志向、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社会责任感，成绩特别优异者，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菁英计划” A 类（专业学位）

1.本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应届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放射医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儿科学专业优秀本科生，综合评价得分专业排名前 5%（含 5%）。

2.本校“5+3”一体化临床医学、临床医学（儿科方向）、口腔医学专业转段学生，综合评价得分专业排名前 5%（含 5%）。

### （二）“菁英计划” B 类（学术学位）

本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应届预防医学、基础医学、法医学、

临床药学专业优秀本科生,综合评价得分专业排名前 5%(含 5%)。

以上排名以教务处审核为准。若上述各专业排名人数低于 50 人, 仅获推荐免试资格排名第一的学生可入围。

### 三、选拔程序

1.报名: 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填写《南京医科大学“菁英计划”申请表》提交至研招办。

2.资格审核: 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审核并公布入围“菁英计划”综合考核名单。

3.考核及录取: 研究生院联合相关单位或部门组织综合考核, 并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 依次录取。

4.录取专业及导师: 研究生院组织拟录取“菁英计划”研究生进行导师双选(原则上在学生本科所属专业符合招生资格的导师范围内自主选择导师)及确定拟录取专业。

### 四、培养方式

1.“菁英计划”A 类学生在硕士阶段按照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培养, 在第三学年达到学校硕博连读选拔条件, 考核合格且按要求获得住院医师规培合格证书者直接攻读临床(口腔)全日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菁英计划”B 类学生在硕士阶段按照相应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在第三学年达到学校硕博连读选拔条件、考核合格者直接攻读相应专业全日制博士学术学位研究生。

3.入选“菁英计划”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 至少完成一

次出国（境）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交流形式包括：赴国（境）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或海报展示；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联合培养。

4. “菁英计划”硕士研究生，经导师同意（满足硕士研究生学分要求）可按规定进行硕士毕业及学位申请。“菁英计划”博士研究生毕业申请学位需满足学校博士研究生学分要求。

## 五、其他说明

1. “菁英计划”拟录取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报名并网上缴费，填报与“菁英计划”拟录取专业相同的志愿（学院、专业、三级学科、学位类型、学习方式等一致），且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确认复试及确认待录取等程序。逾期未同意复试或待录取的视为放弃，自动退出该计划。

2. 入选“菁英计划”的学生，在研究生阶段，学校将优先给予其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资助。

3. 研究生院将对“菁英计划”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全程跟踪，定期检查，包括培养计划制定、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其培养管理情况将作为相关导师聘期考核的重要参考。

4. “菁英计划”A类或B类硕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放弃，或硕博连读考核、中期考核等环节未通过，或“菁

英计划” A 类硕士研究生首次未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则须退出该计划，同时学校将取消其博士录取资格。

5.除“菁英计划”外，我校对本校推免生实施“最优推免生激励计划”（本硕贯通），即本校推免综合评价得分专业排名人数不低于 50 人前 5%（含 5%）的最优推免生（排名以教务处审核为准，若上述专业排名人数低于 50 人，获推荐免试资格排名第一为最优推免生）可以突破导师当年硕士计划限额，每位导师最多接收 1 名该类学生，且本校最优推免生不占学院硕士招生计划，纳入学校硕士预留专项计划即“最优推免生激励计划”（可授专业学位的招生专业，原则上补偿专业学位计划）。

6.本计划自 2026 级推免生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

